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5〕70号

## 关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 网络平台试运行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课程设置和质量保证工作的意见》等文件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与中国高等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联合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共同成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位与研

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究

生

教

育

中

心

研

案例中心。案例中心网络平台的搭建，“将”始终“坚持以用户”体验为基础，以高水平案例共享为核心，以提升案例教学水平为目标，在开展案例编写、推广案例教学、提供多元化案例应用、培训案例教学师资等方面，为专业学位案例教学的推广、普及提供全面支撑。

目前，案例中心已入库工商管理、会计、公共管理、教育、法律等专业学位案例 855 篇，临床医学、工程管理等十余个专业学位案例库正在建设当中。

## 二、案例中心服务内容

案例中心面向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师和学生提供以下服务：

1. 案例资源“共享”。案例中心按专业学位类别建立各专业学位案例库，通过网络平台提供案例的检索、浏览、打印等服务，实现教学案例资源共享。

2. 征集教学案例。案例中心面向各培养单位教师广泛征集教学案例。案例通过网络平台在线提交后由案例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入库；入库案例作者可以在网络平台“案例入库证书”，并获得相应的案例稿酬。

3. 案例“教学”推广。案例中心将有效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发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教学的最新资讯，围绕案例撰写及使用，开展专项培训；同时利用案例教学论坛互动交流、案例教学经验分享、教学案例评价。

4. 优秀教学案例评选。案例中心组织专家对教学案例评选，并采用多种方式对优秀案例进行宣传与推广；优秀案例作者将获得优秀案例获奖证书。

## 三、案例中心运行方式

案例中心运行采用会员制方式。各专业学位点以注册函请成为案例中心单位会员。

1.) 订阅相关专业学位案例库，同时为本单位相关教师分配案例中心账号及案例库使用权限。获得权限的教师即可成为案例中心的“案例贡献者”，享受案例发布、修改、删除等权利。



在期初，我校试用，并发动、鼓励本单位相关专业学位的教师积极开题案例编写和案例教学。

为便于工作联络，学校中心建立了案例中心工作专用 QQ 群，群名为“案例中心”，该群由案例中心负责人负责管理，各相关部门工作进行讨论、交流与协作。中心中心工作人员：  
王春霞 刘晓红 刘晓红  
李伟 刘晓红 刘晓红

## 附件

1.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管理办法
2.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教师会员操作规则
3.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征集流程

附件1：

##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单位会员注册说明

案例中心单位会员是指以单位名义加入案例中心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单位会员的教师和学生可以享受本单位订阅的专业学位案例库及相关服务。单位会员分为：学校会员和院系会员两类，学校会员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院（部、处）申请，向院系会员分配由其订阅的案例库；院系会员由各专业学位培养院系申请，可向本单位相关专业学位的教师指定案例库查看权限。

### 一、单位会员的注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通过案例中心网络平台“注册”功能区

附件 2:

##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教师会员操作说明

教师会员资格可通过个人申请或院系会员导入教师信息取得。

### 一、成为教师会员

院系会员联系人在个人中心主页左侧功能区，进入“用户管理”→“教师管理”页面，下载导入模板，批量导入本单位相关专业学位教师信息，系统将向导入的教师邮箱自动发送账号及密码，教师以邮件里提供的账号和密码登录案例中心网站，即可成为教师会员。教师个人也可在网络平台注册页面中自行申请成为教师会员，但需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方可取得教师会员资格。

### 二、案例库使用

院系会员为教师会员分配案例库查看权限后，教师会员进入功能区“案例库管理”→“我的案例库”页面查看并订阅的案例库案例。教师会员可通过“我的案例库”中“生成临时链接”功能，为本单位学生浏览相应案例的案例正文提供浏览链接。

### 三、案例投稿

教师会员在个人中心主页申请成为作者会员，经案例中心审核通过后，可以向案例中心投稿。

### 四、教学心得分享

教师会员进入功能区“案例教学”→“教学心得”页面，针对教学案例撰写教学心得、教学经验等。

附件3:

上海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案例”页面，在案例列表里下载本人的案例入库证书；同时进入“账户中心”→“维护银行卡信息”页面，完善银行卡信息。如果本人没有银行卡，可以不输入银行卡信息。